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丰实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7,439,936.7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78,327.00	38,059.02	甬发改备[2015]6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余发改备[2015]118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3,970.00	余发改备[2015]119号
合计		89,470.00	47,452.02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9,47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439,936.79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439,936.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380,590,200.00	24,201,960.78	24,201,960.7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30,000.00	2,845,584.40	2,845,584.40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9,700,000.00	392,391.61	392,391.61
合计		474,520,200.00	27,439,936.79	27,439,936.7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439,936.7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98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丰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39,936.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988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439,936.7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4月17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